

科際精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B2 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份總數總計 23,133,88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276,500 股之 76.41%。

主席：董事長 張智



紀錄：廖淑萍



列席董事：張智董事長(大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順賓董事(採直播方式參加)、張文深董事(採直播方式參加)、高誌廷董事(採直播方式參加)、呂芳榕獨立董事(採直播方式參加)、陳統民獨立董事(採直播方式參加)

列席人員：鍾丹丹會計師(採直播方式參加)

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附件二)
-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李逢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告。(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出席表決總權數：23,133,88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2,612,7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04,26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74%；反對權數 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21,1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160 權)，占表決總權數 2.25%。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

決 議：出席表決總權數：23,133,88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2,612,7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04,26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74%；反對權數 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21,1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160 權)，占表決總權數 2.25%。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 議：出席表決總權數：23,133,88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2,602,7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94,26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70%；反對權數 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31,1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160 權)，占表決總權數 2.29%。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第 11000014461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出席表決總權數：23,133,88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2,602,7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94,26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70%；反對權數 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31,1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160 權)，占表決總權數 2.29%。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 因公司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議：出席表決總權數：23,133,88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2,602,7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94,26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70%；反對權數 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31,1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160 權)，占表決總權數 2.29%。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一) 因公司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議：出席表決總權數：23,133,88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2,602,7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94,26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70%；反對權數 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31,1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160 權)，占表決總權數 2.29%。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2 分)

(附件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及女士：

從 2019 年 12 月迄今 COVID-19 疫情的大爆發帶來全世界史無前例的衝擊，疫情從中國很快的蔓延到世界各地，各國陸續採取各種的封鎖與隔離措施，從社區、城市到國境，以及嚴密的抗疫防疫措施來控制疫情，此舉限制了人類的生活及行為，更嚴重的影響各種的商業及經濟活動，全球 GDP 因此遭受到嚴重的拖累，加上中美貿易衝突持續影響全球經濟。本公司在如此劇烈變動的環境下，從 2020 春節期間即刻成立緊急應變核心團隊及廈門應變小組開始應變及運作，並實施各項管控措施，廈門廠為第一批於 2 月 9 日通過審廠核准於 2 月 10 日復工生產。

2020 年憑藉著營運多年的穩固根基及迅速建構以網路視訊會議來進行各項各功能日會、週會及月會來檢視檢討並改善運作，業務方面也積極配合大家電客戶宅經濟促銷需求增加有顯著成長，及部分醫療產品需求大增，智能馬桶也於下半年成功切入市場。雖有汽車大客戶受到景氣及疫情衝擊，但也成功切入新策略客戶的兩項專案設計成功開始出貨。在全公司上下一心群策群力下，化危機為轉機，去年整體業績表現呈現逆勢成長，甚至單月單季營收創下歷史新高，繳出一張優於預期的成績單。

環視未來，在台灣經濟表現亮眼，而美國持續採取貨幣寬鬆政策下，使本公司產品售價及毛利持續承受匯率波動的嚴峻風險，加以隨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原物料高漲、運費大幅增加及人工短缺等生產成本上升的壓力倍增，而短期仍受到隔離封鎖的限制，開發跨境新客戶的難度仍高。面對接踵而來的各種挑戰，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員工將持續關注大環境的變化並戰戰兢兢面對未來的挑戰，激活公司產品創新的技術、提升成本與質量的控制能力，來增加自身的競爭力，冀望本公司能成為世界級一流的企業，本公司將持續擴大營運規模，提高經營績效，創造更高的營業利益以回饋全體股東，期許各位股東們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與本公司一同迎向成長的前景。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受到疫情醫療需求以及隔離政策引發宅經濟影響下，醫療市場及家電市場的產品有大幅度的成長，雖然車用市場產品在全球車市不佳，出貨量明顯的受到影響，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 1,192,654 仟元，較 108 年度 1,123,497 仟元成長 6.16%，109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 37.2%，較 108 年度 36.48%略為增加，每股稅後盈餘為 4.93 元，較 108 年度 4.58 元增加 7.64%。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123,497	1,192,654	
	營業毛利	409,875	443,663	
	營業淨利	149,764	200,6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372	(4,620)	
	稅後損益	136,491	146,2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69	9.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07	13.91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	營業淨利	49.37	66.27
		稅後淨利	44.99	48.32
	純益率 (%)	12.15	12.27	
	每股稅後盈餘 (元)	4.58	4.93	

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及技術之開發一向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且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研發具有市場成長性、未來性極有潛力之產品及技術，109 年度產品研發成果有：

- (1) 開發出符合汽車客戶規格的帶 EMC 的過壓保護泵
- (2) 使用於新型款啡機使用流量較精密、穩定之水泵
- (3) 不帶儲液罐之隨身型負壓傷口治療儀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的研發進度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以增加公司競爭力。

4.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三大產品市場為家電產業、汽車產業與醫療器材產業，目前營業比重較高者為家電市場的應用，預期本年度除了咖啡機原產品滲透率持續提高，並全力配合客戶新款咖啡機使用開發的新水泵將導入量產大量出貨外，使用於智能馬桶、淨水器、列印機(電磁鐵)、微蒸烤、廚熱電器等新市場新運用產品也將有大幅的增長，家電市場方面的營收比重將持續地提升，同時仍將持續擴展產品在其他產業領域之應用，預期汽車市場在新客戶已量產產品及新機種陸續導入後出貨將大幅成長，以及原有客戶受車市回溫出貨將較去年成長，另醫療產品需求預期隨 COVID-19 疫情影響隨疫苗問世施打後將趨緩，但本公司將結合市場趨勢持續推出低噪音、長壽命、高精度產品，低成本、小體積、低干擾、升壓式血壓計用的產品來增加在血壓計市場的競爭力外，將更注重康復理療和霧化器行業產品的開發應用和推廣，另提供高性價比的傷口輔助治療解決方案給歐美醫療通路廠商，並提供 ODM 或 OEM 服務；並加強美國子公司與歐洲、日本代理商推廣高性能氣泵與水泵，以拓展本公司產品銷售區域。越南預計子公司廠房亦將於上半年完成建置，下半年加入集團生產行列，以配合客戶的需求及增加集團營銷的彈性。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尋找與研究新市場應用的產業前景與技術可行性

本公司將在微型泵與電磁閥技術領域持續研究開發新產品，運用本公司完整的產品線包含隔膜泵、活塞泵、葉輪泵、離心泵、齒輪泵、漩渦泵、壓電泵、電磁泵、電磁閥等等，透過不斷之產品革新研發，持續拓展可應用之產業及多元化的產品，進而從零件供應商升級成模組或系統解決方案的提供者，來解決客戶問題及滿足市場需求，研發團隊也針對特定領域提出整合型的創新產品並申請專利，以提升產品優勢。

2. 重點市場及客戶的選定

本公司將針對符合市場趨勢潮流的產品及目標客戶，集中投入資源並進行重點的開發與導入，以有效地提升公司整體的營運規模。另外也選定已導入的重點產品應用市場，針對全球市佔率高的其他大客戶結合各地業務資源，說明公司的產品優勢去拓展開發新客戶。

3. 自動化生產

本公司在逐步導入自動化生產後，已有效地加強生產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自動化開發研發部門將針對必要製程逐步實現自動化，以持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4. 高性價比及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

公司將繼續投入研發資源，配合客戶的應用、特性規格與需求，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持續開發長壽命及高效能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拉開與同業之差距。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無論外在環境如何變化，競爭環境如何險峻，科際堅信唯有不斷的學習創新，勇敢挑戰，追求卓越，鞏固競爭優勢，創造公司價值，才是企業永續經營不變的法則。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面對未來公司全體同仁仍將戮力以赴，持續突破自我，展現更為豐碩的經營成果，回饋給各位股東。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李逢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芳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之關鍵因素也是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焦點，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抽樣核對及調節，及評估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

會計師：



李逢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科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鼎程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231,337	17	352,008	2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二)及七)	161,277	12	147,774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8,315	1	9,449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三))	36,522	3	24,221	2
1410 預付款項	3,476	-	3,38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85	-	1,501	-
流動資產合計	<u>442,012</u>	<u>33</u>	<u>538,336</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四))	689,395	53	545,150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六))	163,806	12	165,089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七))	112	-	3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19,747	1	16,4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981	1	9,88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81,041</u>	<u>67</u>	<u>736,898</u>	<u>58</u>
資產總計	<u>\$ 1,323,053</u>	<u>100</u>	<u>\$ 1,275,2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八))	2,100	-	2,150	-
應付票據	2,150	-	2,150	-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	2,170	-
其他應付款	2,200	-	2,20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30	-	2,23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	2,399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	2,280	-	2,280	-
流動負債合計	<u>12,229</u>	<u>1</u>	<u>12,229</u>	<u>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九))	2,570	-	2,57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2,580	-	2,58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50</u>	<u>0.4</u>	<u>5,150</u>	<u>0.4</u>
負債總計	<u>17,379</u>	<u>1.4</u>	<u>17,379</u>	<u>1.4</u>
權益(附註四、六(十)及六(十一))：				
股本	3,100	-	3,100	-
資本公積	3,200	-	3,200	-
保留盈餘	3,300	-	3,300	-
其他權益	3,400	-	3,400	-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六(十八))	3,500	-	3,500	-
權益總計	<u>13,500</u>	<u>1.1</u>	<u>13,500</u>	<u>1.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23,053</u>	<u>100</u>	<u>\$ 1,275,234</u>	<u>100</u>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鄭宗恩

(註) 附註：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精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四)及七)	\$ 789,499	100	662,0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七)	604,599	77	494,465	75
營業毛利	184,900	23	167,632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247	1	8,849	1
6200 管理費用	53,449	7	52,11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582	5	35,353	5
營業費用合計	96,278	13	96,319	14
營業淨利	88,622	10	71,31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516	-	5,651	1
7010 其他收入	6,372	1	6,1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04)	(2)	(6,055)	(1)
7050 財務成本	(391)	-	(45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2,675	13	93,99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568	12	99,315	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4,190	22	170,628	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7,906	5	34,137	5
本期淨利	146,284	17	136,491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84)	(1)	(32,408)	(5)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36)	-	(6,48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48)	(1)	(25,927)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148)	(1)	(25,927)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136	16	110,564	17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93		4.5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92		4.5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4,190	170,6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89	5,209
攤銷費用	2,876	2,877
利息費用	391	455
利息收入	(3,516)	(5,6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97	3,5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2,675)	(93,9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5,014)	(87,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13,503)	(58,287)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34	7,863
存貨增加	(12,301)	(1,82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3)	1,0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7	(764)
應付票據減少	(3,835)	(2,478)
應付帳款增加	45,089	23,30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093	(3,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18	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619	(34,071)
調整項目合計	(71,395)	(121,607)
收取之利息	3,516	5,651
支付之利息	(391)	(455)
支付之所得稅	(30,587)	(25,5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333	28,6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835)	(50,5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9)	(1,0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68)	(3,675)
收取之股利	-	197,3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232)	142,1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000)	3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96)	(191)
發放現金股利	(97,072)	(135,810)
其他籌資活動-發行(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43)	5,30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46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772)	(100,6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0,671)	70,1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008	281,8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337	352,0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科際精密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客戶合約收入；客戶合約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科際精密集團營運績效之關鍵因素也是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焦點，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科際精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銷貨作業之相關控制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抽樣核對及調節，及評估科際精密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市場需求變遷快速及生產技術變化影響，使原有產品曝露於過時或不符市場需求之風險，部份存貨可能產生呆滯或跌價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科際精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基礎及方法，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

會計師：

李逢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科際教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3,291	27	661,862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9,451	1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6,565	1	18,11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93,025	17	229,920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4,806	-	7,10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3,698	7	98,534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24,362	1	12,89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11	-	1,771	-
流動資產合計	<u>1,126,409</u>	<u>66</u>	<u>1,030,207</u>	<u>6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05,257	25	385,875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6,742	4	70,841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7,091	3	44,66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29,551	2	31,266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8,641</u>	<u>34</u>	<u>532,644</u>	<u>35</u>
資產總計	<u>\$ 1,675,050</u>	<u>100</u>	<u>\$ 1,562,8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u>113,698</u>	<u>7</u>	<u>98,534</u>	<u>6</u>
非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1		2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0		25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697</u>	<u>0.5</u>	<u>7,701</u>	<u>0.5</u>
負債總計	<u>121,395</u>	<u>7.2</u>	<u>106,235</u>	<u>6.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六(十二))	3500		3500	
權益總計	<u>1,553,655</u>	<u>92.8</u>	<u>1,456,616</u>	<u>93.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75,050</u>	<u>100</u>	<u>\$ 1,562,851</u>	<u>100</u>



董事長：張震



經理人：鄭宗恩

(詳見附錄)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顏鼎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192,654	100	1,123,4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748,991	63	713,622	64
5900 營業毛利	443,663	37	409,875	3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705	3	34,700	3
6200 管理費用	114,625	10	115,26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365	8	110,15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6	-	-	-
營業費用合計	243,011	21	260,111	23
6900 營業淨利	200,652	16	149,764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4,484	-	9,476	1
7010 其他收入	688	-	5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61)	(1)	22,878	2
7050 財務成本	(431)	-	(5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20)	(1)	32,372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6,032	15	182,136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一))	49,748	4	45,645	4
8200 本期淨利	146,284	11	136,491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84)	(1)	(32,408)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36)	-	(6,48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48)	(1)	(25,92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148)	(1)	(25,92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136	10	110,564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6,284	11	136,491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0,136	10	110,564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93		4.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92		4.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及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301,800	496,634	42,816	31,703	233,675	(39,478)	(14,119)	-	1,053,031
-	-	-	-	136,491	-	-	-	136,491
-	-	-	-	136,491	(25,927)	-	-	(25,927)
-	-	-	-	136,491	(25,927)	-	-	(25,927)
-	-	16,036	-	(16,036)	-	-	-	-
-	-	-	21,894	(21,894)	-	-	-	-
-	-	-	-	(135,810)	-	-	-	(135,810)
1,550	5,806	-	-	210	-	162	-	7,728
303,350	502,440	58,852	53,597	196,636	(65,405)	(13,957)	-	1,035,513
-	-	-	-	146,284	-	-	-	146,284
-	-	-	-	146,284	(6,148)	-	-	(6,148)
-	-	-	-	146,284	(6,148)	-	-	(6,148)
-	-	13,670	-	(13,670)	-	-	-	-
-	-	-	11,808	(11,808)	-	-	-	-
-	-	-	-	(97,072)	-	-	-	(97,072)
-	-	-	-	-	-	-	(13,461)	(13,461)
(585)	905	-	-	222	-	1,817	-	2,359
302,765	503,345	72,522	65,405	220,592	(71,553)	(12,140)	(13,461)	1,067,475
				358,519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庫藏股買回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智

(請詳閱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6,032	182,1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361	40,564
攤銷費用	10,887	9,3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淨利益	(3,578)	-
利息費用	431	510
利息收入	(4,484)	(9,5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16	3,9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5	35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693)	(6,95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721	38,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13,902)	-
應收票據減少	1,566	13,76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2,404)	38,13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277)	(5,178)
存貨(增加)減少	(13,293)	12,70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819)	1,11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9	(940)
應付票據減少	(3,835)	(2,47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7,951	(27,30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410	11,2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65	(2,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7,389)	38,775
調整項目合計	(143,668)	76,965
收取之利息	4,484	9,552
支付之利息	(431)	(510)
支付之所得稅	(39,934)	(49,7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83	218,4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732)	(59,4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163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2,8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195)	(12,8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921)	(105,0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000)	30,000
租賃本金償還	(500)	(496)
發放現金股利	(97,072)	(135,810)
其他籌資活動-(註銷)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43)	5,30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46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076)	(100,9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57)	(23,3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8,571)	(10,9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1,862	672,8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3,291	661,862

董事長：張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附件四)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084,840	
股利基礎給付交易	222,482		
本期淨利	146,284,12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650,660)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6,147,90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5,792,87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20,074,000)		每股股利 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718,876	

註 1：本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 2：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負責人：張 智



經理人：鄭宗恩



主辦會計：賴鼎程



(附件五)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九條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並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p>	<p>第十九條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並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u>前二項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依公司需求修訂。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10%。</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10%。</p>	依公司需求修訂。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u></p>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六)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股東會召開)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以下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開)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p>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訂第二項。
<p>第十四條 (董事改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 (董事改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訂第一項。
<p>第二十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u>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u></p>	新增文字

(附件七)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資產範圍：(略)</p> <p>二、評估程序：(略)</p> <p>三、作業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外，凡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以上(含)者，需經董事會通過。</p> <p>2. 短期資金調撥者(含買賣短期票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及具保本性質之結構性/連動性定存等)：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外，凡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p> <p>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不論金額皆須經董事會通過。</u></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資產範圍：(略)</p> <p>二、評估程序：(略)</p> <p>三、作業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外，凡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以上(含)者，需經董事會通過。</p> <p>2. 短期資金調撥者(含買賣短期票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及具保本性質之結構性/連動性定存等)：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外，凡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p> <p>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u>(1) 避險性商品交易：</u> <u>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授權董事長核決；如有超出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者，須經董事會通過。</u></p> <p><u>(2) 交易性商品交易：</u> <u>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須經董事會通過。</u></p> <p>以下略。</p>	<p>公司業務需求修訂。</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p> <p>(五) 交易契約總額：</p> <p>1. 避險性交易總額度： 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如有超出，<u>應呈董事會核准之。</u></p> <p>2. 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u>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u></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p> <p>(五) 交易契約總額：</p> <p>1. 避險性<u>商品</u>交易總額度： 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u>授權董事長核決；如有超出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者，須經董事會通過。</u></p> <p>2. 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u>依董事會核准通過後之額度為之。</u></p>	<p>公司業務需求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除避險性商品交易外，單筆交易風險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全體部位損失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原則，並應以此為停損點。以上如有變動，須經董事會核准方得變更。</u></p> <p>以下略</p>	<p>(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1. 避險性商品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u> <u>2. 交易性商品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u></p> <p>以下略</p>	
<p>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p>	<p>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八)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第四條 備查簿與稽核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四條 備查簿與稽核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酌予文字修訂。
<p>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勢，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勢，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p>第五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如下： 一、交易原則：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規避或減少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各項財務或商品風險為原則。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 避險性交易 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須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方可進行之。 2.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 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定義範圍 四、權責劃分授權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第五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如下： 一、交易原則：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規避或減少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各項財務或商品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應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 避險性商品交易 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外，如有超出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者，須經董事會通過。 2. 交易性商品交易 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須經董事會通過。 三、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定義範圍 四、權責劃分授權交易額度： 1. 避險性商品交易： 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授</p>	公司業務需求修訂。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2. <u>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u>： <u>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p> <p>五、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交易契約總額 1.1 避險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度： <u>依董事會通過核准後之額度為之。</u></p> <p>1.2 <u>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總額度</u>： <u>依董事會核准通過後之額度為之。</u></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 2.1 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 2.2 <u>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u>：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p>	<p><u>權</u>董事長核決；如有超出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p> <p>2. <u>交易性商品</u>交易： <u>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須經董事會核通過。</u></p> <p>五、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交易契約總額 1.1 避險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度： <u>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授權董事長核決；如有超出依董事會通過核准後之額度為之。</u></p> <p>1.2 <u>交易性商品</u>交易契約總額度： <u>依董事會核准通過後之額度為之。</u></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 2.1 避險性<u>商品</u>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 2.2 <u>交易性商品</u>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p>	
<p>第十條 附則： <u>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相關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十條 附則： <u>本辦法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且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u> <u>本辦法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公司業務需求修訂。
新增	<p>第十一條 <u>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u></p>	新增